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4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荃揚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智翔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
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荃揚國際有限公司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荃揚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君偉